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26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作出的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4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5月4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受理调查申请人反映事项;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7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函XA44163588842向被申请人反映某公司未经允许向申请人发送商业广告营销信息以及侵犯申请人个人隐私问题。2023年4月12日申请人收到常市监分告〔2023〕36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

告知书》，2023年4月15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申请人不服此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一、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样式》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以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不符合形式要件要求，不具备形式要件的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无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形式不符合工作规范，影响了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公信力和申请人的维权需要。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系无效行政行为，应视为被申请人尚未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明确提出了履职申请，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其他合法的救济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亦未告知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具体哪一条，通过什么合法途径向哪个部门、联系方式、地址进行投诉等有效的信息，属于遗漏履职申请的违法行政行为。

三、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通过常州市监告〔2023〕LL-0414-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与常州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可得知被申请人并未分开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一直由相同工作人员并案处理，被申请人存在行政程序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州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损害了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一般人格权、个人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权、生活安宁权、法律救济权等合法权益。望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以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受理，进行全面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复印件1份；2.常市监分告〔2023〕36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复印件1份；3.常州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复印件1份；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理由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申请人关于某公司向其手机发送商业广告营销短信的投诉举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短信息服务

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便捷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短信息服务有关的投诉”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的规定，被申请人非短信服务主管部门。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通过邮政 EMS 邮寄《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 号）。被申请人的告知文书已参照适用相关文书样式，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确认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复印件 1 份；2.常市监分告〔2023〕36 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复印件 1 份；3.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 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复印件 1 份；4.骚扰短信息复印件 1 份。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常州某公司未经允许向其发送商业广告营销短信以及侵犯其个人隐私的问题，投诉举报请求为：1.依法查处被投诉

举报人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2.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公司对投诉举报人赔礼道歉；3.依法组织被投诉举报人与投诉举报人协商对投诉举报人安宁权和人格权损害赔偿事宜。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常市监分告〔2023〕36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将其投诉/举报分送至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其投诉。申请人对此告知书不服，遂申请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复印件1份；2.常市监分告〔2023〕36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复印件1份；3.常天市监告〔2023〕LL-0414-01号《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复印件1份；4.骚扰短信息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常州某公司向其发送的骚扰短信息的行为，该行为属于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所指的短信息服务，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权限范围，被申请人不具备相应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